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項目名稱	申請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			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乙份。 2.證明文件。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		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7 天	2.網路申辦：無	3.網路預約：無	4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：60 天
承辦單位	本市稅捐處各分處 電話：如附表 傳真：如附表			
備註				